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5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53）。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